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昱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慧

代 理 人 吳榮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23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				(新臺幣)		
001	媽媽好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黃俊仁	合作金庫銀行 北中和分行	111年7月31日	260,868元	ZB0194517	